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构建服务 智慧地图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征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构建服务智慧地图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222号）要求，省工信厅拟广泛征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助力构建中小企业服务智慧地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有能力、有信用、有意愿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相关机构，不限组织类型、所有制形式及经营规模。

二、征集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结合当前中小企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从创业辅导、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财会税务、技术支持、数智化转型、人才

引进与培训、国际化发展、法律与合规等 11 个中小企业重点服务领域开展征集工作（见附件 1）。对于符合征集条件的服务机构“愿入即入、应收尽收”，逐步实现各城市、各服务领域全覆盖，“中小企业在哪，服务资源就在哪”，帮助每个中小企业就近对接所需的服务资源。

三、征集条件

征集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规范、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税状态正常。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许可。

（三）不得假借政府名义，开展代为申请项目、资金、称号等有偿中介服务。

四、征集程序

（一）广泛动员。请各市（地）工信局广泛动员本地服务机构申报，数量不限，力争属地每个服务领域均有机构申报，优先推荐已培育认定的各类优质服务机构、中小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入库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一起益企”等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申报。

（二）机构申报。请有意愿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登录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申报系 <https://www.chinasme.cn/applyJoin?judge=1>

（内容见附件 2 信息采集表）在线自主填报。2026 年底前，申

报系统常态化开放。

（三）在线校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委托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于每月5日前对申报机构是否符合征集条件、信息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在线校验。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设置校验咨询电话，提供问询应答。

（四）地方确认。通过线上校验的服务机构，省工信厅将按属地推送至各市（地）工信局，请各市地工信局于每月11日前对机构进行初核确认并出具初核确认函。有不同意见的提出具体意见并说明理由，无不同意见的即视为确认。省工信厅于每月15日前登录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对机构进行复核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视为暂缓确认。

（五）机构展示。经省工信厅确认的服务机构，将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服务智慧地图及高德地图联动展示。在每个“服务领域+所在地市”组合下，对服务机构按照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展示（未填写营业收入的排在末位）。展示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所在地市、业务范围、服务案例、服务资质、联系方式等。后续将研究根据数据积累情况，结合营业收入、服务企业数量、参与公益服务活动、用户评价等信息综合展示。

（六）动态管理。服务智慧地图的重要功能是信息展示、供需对接，不表明对所收录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服务机构服务效果的保证。中小企业应当充分了解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内容、收费情况等信息，根

据自身服务需求审慎选择服务机构。

若服务机构被中小企业用户实名投诉信息不实、假借政府名义开展有偿中介服务的（投诉人应当提供证据材料），该机构将被标记为“观察”并反馈市地工信局核实，属实的将清退出中小企业服务智慧地图。被收录的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维护和更新信息，超时未维护和更新的，将其标记为“未更新”；超时3个月未维护和更新的，将清退出中小企业服务智慧地图。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地）工信局明确工作联系人，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报省工信厅融资服务与培训处（填写附件4，发送至 hljzxqy2026@163.com），并及时与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联系确认。

六、联系方式

厅融资服务与培训处梁志永 0451-53637359

李 鑫 0451-53638637

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杨婧娥 0451-58690617

附件：1. 服务领域分类

2. 服务机构信息采集表

3. 服务智慧地图展示声明

4. 市（地）工信局联系人信息



附件 1

服务领域分类

一、创业辅导

1. 工商注册登记服务（注册、变更、注销等）
2. 经营资质许可服务
3. 经营场所综合服务（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5. 商业计划书服务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服务
2. 专利服务
3. 著作权服务
4. 商业秘密保护
5. 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服务
6. 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7. 知识产权合规与风险控制服务
8. 涉外知识产权服务
9. 品牌综合保护服务

三、管理咨询

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2. 战略管理咨询服务
3.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4. 业务流程管理咨询服务
5. 生产与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
6. 内控与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7.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8. 市场与产业调查分析

四、市场营销

1. 品牌营销服务（品牌设计、品牌升级策划等）
2. 数字营销服务（社交媒体广告、数字媒体信息流广告投放等）
3. 内容营销服务（营销文案策划、媒体内容创作、音视频广告拍摄剪辑等）
4.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电商平台代运营、电商促销活动策划、电商广告投放、电商直播带货等）
5. 线下场景营销服务（地面推广、社区商圈营销等）
6. 公共关系传播服务（媒体公关、舆情监测分析、行业关系维护等）
7. 渠道与招商营销服务（经销商代理商体系搭建、批发团购营销等）

8. 展览展销服务

五、投资融资

1. 信贷服务

2. 债券服务

3. 私募股权投资服务

4. 融资租赁服务

5. 融资担保服务

6. 保险服务

7. 产权交易服务

8. 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9. 信用修复服务

10. 跨境融资服务

六、财会税务

1. 记账与会计核算服务

2. 税务申报服务

3. 税务筹划与合规服务

4. 审计服务

5. 跨境财税服务

七、技术支持

1. 研发设计试验服务
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3. 检验检测服务
4. 标准计量服务

八、数智化转型

1. 数字化咨询规划服务
2. 协同办公数字化服务
3. 财税数字化服务
4. ERP 企业资源计划
5. 研发设计数字化 (CAD、CAE、PLM 等)
6. 生产制造数字化服务 (MES 等)
7. 供应链与仓储物流数字化服务
8. 客户管理数字化服务
9. 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服务
10.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11. 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服务
12. 信息安全与数字合规服务
13. 数字化运维服务
14. 低代码与无代码数字化服务

九、人才引进与培训

1. 职业中介服务
2.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含薪酬与绩效规划设计）
4.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5. 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含薪酬管理）
6. 人才测评与职业发展服务（岗位匹配测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等）
7. 劳务派遣服务
8. 外籍员工与跨境人力资源服务

十、国际化发展

1. 海外市场调研服务
2. 海外经营主体设立及注册服务
3. 跨境知识产权服务
4. 跨境贸易与通关服务
5. 产品跨境认证与合规服务
6. 跨境营销推广服务
7. 跨境人力资源服务
8. 跨境金融服务
9. 跨境法律服务
10. 跨境售后运营服务
11. 跨境数字化服务

十一、法律与合规

1. 法律顾问服务
2. 公司治理与股权法律服务
3. 合同法律服务
4. 投融资法律服务
5. 调解诉讼仲裁服务
6. 涉外法律服务
7. 破产清算法律服务

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

附件 2

服务机构信息采集表

申请单位简要情况	单位名称 (必填)	系统进行是否异常经营的校验			
	单位性质	设计下拉框选择,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港澳台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自动带出	注册日期	自动带出	
	办公地址 (必填)	设计下拉选项, 精细到区县级, 设置填写提醒, 请填写详细准确的地址, 便于中小企业找到。		邮编	
	网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必填)		办公电话 (必填)		
	单位人数 (人)	上传社保证明, 可选择不公开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传财务报告, 可选择不公开。未上传的机构在库内将显示在末尾。	
	近三年累计服务企业数量 (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单位简介	【注: 简要介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突出核心服务能力等, 不超过 200 字】				

业务领域及案例	多选，选项为方案中11个服务领域的每个子项。子项选择后弹出文本框，要求填写对应的服务案例，案例内容须包括：服务用户名称、解决的主要问题、服务成效等，每个案例不超过200字。			
所获资质 【注：列出与所选服务领域相关的资质认定，需上传图片】	资质名称	生效起始时间 【系统显示日历，用户点选年月日】	到期期限 【系统显示日历，用户点选年月日】	认定机构
所获荣誉 【注：列出与所选服务领域相关的荣誉奖励，需上传图片】	荣誉名称	生效起始时间 【系统显示日历，用户点选年月日】	到期期限 【系统显示日历，用户点选年月日】	颁发机构
申报单位声明： 上述所有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隐瞒事实或虚假陈述的情形。 本单位完全知晓并理解，如提交材料存在不实之处，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3

服务智慧地图展示声明

服务智慧地图不表明对所收录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中小企业服务效果的保证。中小企业应当充分了解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内容、收费情况等信息，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审慎选择服务机构。

附件4

市（地）工信局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